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0號

上訴人 陶思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崇堯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32元【計算式：0.49平方公尺×16,800元＝8,23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